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投票政策

基本原則

群益投信建立投票政策做為實現受託責任工作之部分。由於公司治理是創造與維護股東價值的核心，故投票政策目的在藉行使投票權促進被投資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，以強化及改善其營運能力。

群益投信投票原則提供投票決策之一般性指引，藉由議案投票方式，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。一般狀況下，由於相信被投資公司同樣基於追求股東最佳利益原則擬定計畫，故支持管理階層所做決策。然而，若管理階層違反此一原則，群益投信可能挑戰管理階層的決策。包括投票反對管理階層所提議案或賣出持股等。

群益投信投票指引涵蓋董事選舉、高階管理層薪酬、稽核功能、股權資本結構、環境與社會責任、與財務報告揭露等盡職管理議題。由於每一項議題的背景與原由不盡相同，投票指引難以涵蓋全部可能的情境，故僅能透過原則性說明，為議案中可能造成股東權利與股東價值變動，提供評估基礎，進而做為股東最佳利益之投票決定。

投票程序

群益投信營運長轄下的投票執行團隊，在股東會前一個月比對基金持股與議案，執行經投資研究部主管同意後之投票決策，並留存紀錄與彙整揭露。

群益投信投票政策並非自動支持公司管理階層之提案，而是負責同仁本於對被投資公司之了解與議案之評估，經投資研究部主管同意後所做成的專業判斷。

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，群益投信可能無法執行投票。例如海外執行投票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，原則上群益投信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。自 2017 年開始，每年於網站揭露投票結果，群益投信為謀取客戶 / 受益人 / 股東之最大利益，皆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討論，群益投信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，若前述議案有可能影響公司治理，群益投信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。

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，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；但違反公司治理議題（如財報不實等）、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（如汙染環境、剝奪勞工權益等）之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，原則不予支持。

群益投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圖

